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226號

原告 賴睿璟

被告 陳秉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至11月間至原告擔任主管之「RUFF」夜店及「Barcode」餐酒館（下合稱系爭餐酒館）消費，積欠消費帳款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46萬9,050元（下稱系爭帳款），經催討後，被告迄未清償系爭帳款予公司，爰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帳款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6萬9,0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845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其為系爭餐酒館主管，系爭餐酒館並非其個人經營，其亦非股東，被告至系爭餐酒館消費已付款之部分，均由公司開立發票等情（見本院卷第122至123頁）；再參以原告起訴狀所附之line對話紀錄，其曾向被告表示「公司請我問一下Barcode的單這2天可以回掉嗎~」、「能簽個票給公司嗎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0頁、第44頁），顯見因被告至系爭餐酒館消費所產生之簽帳款之法律關係，係存在於系爭餐酒館所屬公司法人與被告之間，原告僅為該法人之受

僱人，縱其身為該公司之主管，亦與該法人分屬不同之法律人格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消費簽帳款，自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述之原因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予判決駁回。又本件應以系爭餐酒館所屬公司法人為原告另案對被告提起訴訟，方屬正確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顯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鍾堯任